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跨域軟體開發學分學程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EA0-3-010
公佈日期：110年11月11日		頁次：1/2

107.3.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  
107.4.17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107.8.3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電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11.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3.27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8.04.08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電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8.04.17 107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0.5.12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0.6.9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資訊電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0.11.10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 壹、目的

為了迎接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、因應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，特設置跨域軟體開發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目的為培訓跨域數位人才及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，以厚植國家之數位經濟競爭力。本學程建置三階段跨域數位人才培育機制包含基礎、進階及精實等三個學習階段。本修業辦法亦為「中華大學保障畢業薪資辦法」所指定之跨領域學程。

## 貳、範圍

參與學院、系：全校各學院、學系。

修課對象：全校各學院、學系之學生。

以上參與學院、系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一、資訊電機學院、資訊工程學系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、資格審核。

二、圖書與資訊處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、資格審核。

三、教務處：審核學分學程之申請及發給學程證明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：無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學程設置目的為培訓跨域數位人才及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，以厚植國家之數位經濟競爭力。

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、學系之學生填妥「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」並經向資訊電機學院提出申請核可後，得修習此學程。

第三條 本學程之中文名稱為「跨域軟體開發學分學程」，英文名稱為「Program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」。

第四條 本學程之師資由資訊電機學院教師與業界師資擔任之。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電機學院	跨域軟體開發學分學程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EA0-3-010
公佈日期：110年11月11日		頁次：2/2

第五條 本學程之召集人由資訊電機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學程之申請程序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建置三階段跨域數位人才培育機制包含基礎必修、進階選修及精實必修(跨域課程)等三個學習階段(共 18 學分)，如下表所列：

開課學系	科目別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備註
資訊電機學院、 資訊工程學系	基礎必修 ( <del>6</del> <b>3</b>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del>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(3學分)</del></li> <li>● <del>網際網路與應用(3學分)</del></li> <li>● 程式設計 So Easy(1學分)</li> <li>● 網路遨遊 So Easy(1學分)</li> <li>● 網頁設計 So easy(1學分)</li> </ul>	數位課程
	進階選修 (3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del>網頁程式設計(3學分)</del></li> <li>● 資料庫系統(3學分)</li> <li>● <del>進階網頁程式設計(3學分)</del></li> <li>● 網際網路與應用(3學分)</li> <li>● Python 程式設計(3學分)</li> </ul> 以上課程 3 選 1	
圖書與資訊處	精實必修 (跨域課程) ( <del>9</del> <b>12</b> 學分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del>實作導向軟體實務與實習(9學分)</del></li> <li>● 軟體開發實務(3學分)</li> <li>● 資料庫實務(3學分)</li> <li>● 網頁前端設計(3學分)</li> <li>● 網頁程式開發(3學分)</li> </ul>	須通過初試及 面試方可修習

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者，須於畢業前完成基礎必修、進階選修及精實必修(跨域課程)等三個學習階段課程，共 18 學分。

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，則須向資訊電機學院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，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保障畢業薪資辦法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(BA2-4-004-C)

二、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(BA2-4-005-C)